



Kiwi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銷售稅 - 意見書

21/07/2006 12:37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Please see attached file. Thank you.



Tax Consultation - letter.doc

本人是中產，但覺得現在的提議十分有問題，不能達到"公平"，尤對中至低收入人仕帶來沉重壓力。

雖支持擴寬稅基，但對現時方案不滿。

首先，不應一句"簡化行政"便一刀切。連民生的基本需要、以及電費、煤氣費、水費也納入稅網。最受害的是中至低收入人仕，和那些人工不高及沒有買樓的人仕。

這方案對中產最有利，但中至低收入人仕便"很慘"，達不到"公平"效果。

希望政府：

1) 電費、煤氣費、水費應豁免銷售稅

(這些絕對是必需品！而且要豁免這些行政上並不複雜)

2) 醫療費用豁免銷售稅

(想想你老得多病痛，沒有收入不能享受薪俸稅優惠，沒有屋享受不到差餉優惠，但連睇醫生，做檢查，買藥都要交 5%稅，真是百上加斤、苦不堪言。)

(建議藥物有 "HK-" 香港註冊號碼的可歸類為必需品，可豁免銷售稅。)

3) 學費豁免銷售稅

(政府應鼓勵民眾自我增值，亦不應加重家長負擔，否則市民更不想生小孩子。)

4) 除對低收入家庭有補貼外，對中低收入家庭也應有直接現金補貼。而補貼應惠及月入 2 萬多至 3 萬的家庭。而低收入家庭的補貼只有\$2000 亦不夠，應上調。

(有些人賺 2、3 萬一個月，養父母幾千，幫父母交租又幾千，買保險又幾千(擔心自己有事父母無人養)。又要養老婆子女。表面入息高於低收入人仕標準，但實則生活水平差不多。)

5) 工商舖租金可豁免銷售稅 (買賣除外)

(否則那些自力更生的小生意更難做，而租金成本上漲也會轉嫁到物價上。)

6) 供養父母、子女免稅額加大

(因為有了銷售稅後，養父母、子女的開支會上升)

7) 現在供養父母免稅額是同住的\$30,000，非同住的\$60,000。但事實是即使子女婚後和父母分開住，供養父母的開支不會少了(難道搬開住便不用養父母?!)。所以供養父母的免稅額，無論是否同住都應是\$60,000。

8) 退休人仕如無收入(無論有多少儲蓄)，也應有現金補貼，才是公平。

希望司長從善如流，多參考意見，給充足時間，充份討論，待絕大部份市民同意才實行。

- 一市民